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1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2次会议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0 股票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筹划印染业务部分股权转让或资产的置换事项。根据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拟将纺织印染业务部分股权转让或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以置换进口汽车贸易及服务类资产的有关标的资产之部分股权或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具体置换比例和方式将依据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尚未能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积极推进该项事项相关事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开市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 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均胜电子（代码:60069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1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海云（以下简称“减持人”）于2016年7月20日刊载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海云、孙明海、王海金、宋海祥、常万昌、焦丽岩、王海海、海云，共同增持7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收到减持人通知，减持人计划于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45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上述减持人承诺，自买入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

减持人于2016年2月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相关承诺后满6个月不减持的承诺，因此按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1月20日开始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016年1月20日-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分别减持了3,151,250股人民币3,000,000股，减持平均价格为3.323元/股，剩余27,300股股份计划于本周内减持完毕。

三、减持计划的计划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股东王海云（以下简称“减持人”）将根据二级市场股票走势在春节后继续减持本次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减持股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5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市场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公司副董事长陈晓、王海涛、王海海、罗宇晖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市场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二、增持计划

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因公司股价跌幅在35%左右，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计划符合公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股票交易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2.公司总裁赵伟国、王海涛、王海海、罗宇晖拟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6-00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已实际为拟担保的组织关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刊载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海云、孙明海、王海金、宋海祥、常万昌、焦丽岩、王海海、海云，共同增持7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的金额及类型：

公司拟对外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拟担保的组织关系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

拟于2016年2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相关承诺后满6个月不减持的承诺，因此按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1月20日开始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016年1月20日-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分别减持了3,151,250股人民币3,000,000股，减持平均价格为3.323元/股，剩余27,300股股份计划于本周内减持完毕。

三、担保金额及计划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股东王海云（以下简称“拟担保人”）将根据二级市场股票走势在春节后继续减持本次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减持股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5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有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已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共计1,6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037%，最高成交价格为15.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349,183.44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9,976,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9%，最高成交价格为15.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2.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996,164.0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期间，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进展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有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已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29日，许利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4,000,000股

（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向质权人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从2014年8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日止。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8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2016年1月29日，许利民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0,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解除质押，并已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3,45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0.4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股票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0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29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1日下午14时在胶州市“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工业物流”）就青岛胶州市约363亩仓储地块建设经营综合金融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事宜进行合作。本次合作将根据项目需要，按平安工业物流90%、公司10%的股权比例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1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91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对外投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签署、合作方案的确定、合资公司的设立、合资公司高管人员委派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股票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0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